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湯怡祥  
電話：(02)77366818  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762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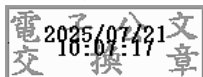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附件1\_令、附件2\_要點部分規定、附件3\_修正總說明、附件4\_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\_114007621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4007621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40076214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40076214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\_1140076214\_send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7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49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40722



\*11470627500\*